

審 定	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 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 證	健保署 114 年 2 月 21 日健保中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	審 定 理 由	一、原核定內容 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診斷代碼為○之重大傷病證明，經審查結果，認為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 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8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核定，同意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，效期：1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15 年 12 月 12 日，並以 114 年 2 月 21 日健保中字第○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 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核同意發給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